

# 新中興醫院

## 護理部換班原則

類別	護理行政	編號	Nr001
主題	護理部換班原則	制訂日期	95.12.01
負責單位	護理部	最近修訂日期	98.04.15
負責人	黃小美	修訂次數	1

(1).護理長於病房可採週排班或月排班,每週四前將次週班表送至護理部存檔  
---院部各單位,則為正式班表,不得隨意更換,有真有事欲換正式班表請  
完成換班。

程序: a. 非緊急事件(可預期的,個人私務...)請於3 日前完成

b. 緊急事件(生病,意外,公務緊急調派...)則不受3 日之限,儘快完  
成.(註:是否為緊急事件由護理科認定)

需:1.報告護理長

2.填寫換班單及填班記錄單

(2).若未按規定完成換班程序,則罰當月及次月(除緊急事件外)不得因任何理  
由 換班.

(3).換班記錄將作為人員考核參考.

(4).護理人員每月換班記錄超過3次以上(不含緊急事件),則於每月3日前提  
報護理科,並罰當月及次月(除緊急事件外)不得因任何理換班,且不得提  
名該月之優良護理人員.

(5).年度換班超過10次者(不含緊急事件),不得提名該年優良護理人員.